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84號

原告 許天鎰
訴訟代理人 劉明鏡律師
被告 承偉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錦龍
兼法定
代理人 楊煥裕
被告 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劉鑫錐
被告 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 許根樹
前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鍾呈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書 記 官 周 子 鈺